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飛揚集團
— FEIYANG TRAVEL GROUP —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附於本通函內，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lying.com)刊登。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6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法團代表安排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5.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6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大會通告下的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6月2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飛揚集團
FEIYANG TRAVEL GROUP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熊笛先生
黃宇先生
吳濱先生
陳惠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趙彩紅女士
袁少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中山東路2437號
五一廣場東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厦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斌鋒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熊笛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華敏先生、趙彩紅女士及袁少穎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何斌鋒先生、沈陽先生及袁少穎女士(於2024年8月26日獲董事會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經計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已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進行重選。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並認為袁少穎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並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判斷及寶貴建議(尤其是於法律視角)，以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現行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授權彼等：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及

(iii) 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藉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本公司於該日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66,4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3,2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持續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關於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在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與股份購回授權有關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內的資料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法團代表安排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lying.com)。 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管治機構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管治機構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管治機構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謹啟

2025年6月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何斌鋒先生，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何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整體運營。何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Bird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飛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勝大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飛揚會展服務有限公司及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25年經驗。何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及自1999年5月至2000年1月分別擔任寧波中國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導遊及辦公室主任。自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何先生就職於寧波市旅遊局(現稱寧波市文化廣電旅遊局)質量監督管理所。自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其擔任寧波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鼓樓門市部經理。自2001年9月，何先生擔任飛揚國際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何先生於1994年7月本科畢業於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旅遊經濟專業。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相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何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先生獲得年度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369,000元。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i)直接持有10,436,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543%；(ii)直接持有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KVN Holdings Limited及DY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合共持有288,654,7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6941%；及(iii)被視為擁有29,864,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894%(錢潔女士透過QJ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錢潔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被視為於328,954,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何先生相關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

沈陽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5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以上的投資經驗，並在泛文娛產業具備豐富的投資及管理經驗。沈先生於2014年起擔任江蘇信德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自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聯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上海信德鴻業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自2021年10月起，沈先生亦擔任上海鯉魚門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沈先生於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後於2021年9月退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2))擔任執行董事。沈先生亦於多個社會團體組織任職。彼目前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江蘇省青年商會常務理事，及南京青年商會副會長。

沈先生已於2022年5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沈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現行市況。彼亦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彼之表現作出之推薦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及／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沈先生相關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袁少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少穎(前稱：袁科丹)女士，39歲，有15年以上法律執業經驗。袁女士於2011年3月獲得日本大阪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至2008年間擔任松下電器(中國)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彼於2011年至2014年間擔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律師。彼自2014年起擔任北京大成(杭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袁女士於2021年8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袁女士自2021年5月起一直為有研半導體矽材料股份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432)獨立董事，及自2023年7月起一直為杭州中泰深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35)獨立董事。

袁女士已於2024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袁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60,000元，該金額根據多項因素釐定，當中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現行市況。彼亦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彼之表現作出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袁女士將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女士並無或不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袁女士相關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3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832,000,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於該日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8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改善，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的本公司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4年5月	0.168	0.110
2024年6月	0.131	0.108
2024年7月	0.117	0.086
2024年8月	0.104	0.071
2024年9月	0.101	0.072
2024年10月	0.128	0.073
2024年11月	0.093	0.069
2024年12月	0.084	0.066
2025年1月	0.075	0.066
2025年2月	0.074	0.065
2025年3月	0.144	0.065
2025年4月	0.111	0.086
2025年5月	0.103	0.08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均不存在任何異常特徵。

本公司將於任何購回結算後註銷該等購回股份，而不會將其持作為庫存股份，因此聯交所刊發的上市發行人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庫存股份的安排指引(HKEXGL119-24)(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並不適用。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何斌鋒先生及其配偶錢潔女士於328,954,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54%)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何斌鋒先生及錢潔女士的股權可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93%，及何斌鋒先生及錢潔女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可能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飛揚集團
FEIYANG TRAVEL GROUP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作為單獨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a) 重選何斌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沈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袁少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性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5年6月9日

附註：

1. 本通告未另行界定的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通函所賦予其的涵義。

2.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